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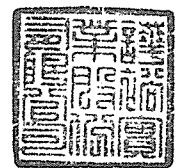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69~70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祺 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2,960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41,598 仟元。

譚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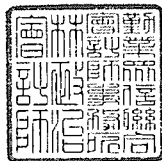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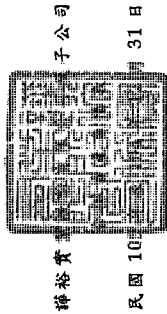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裕實資產管理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0,376	14	\$ 570,860	21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70,988	10	\$ 325,524	12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050	1	47,453	2	2170	應付票據	1,241	-	3,288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68,844	2	126,082	5	2230	應付帳款	482,485	18	414,973	1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 九)	1,020,379	39	757,464	29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73	1	-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602	-	1,592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 十)	33,973	1	33,973	1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59,986	10	190,709	7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34,106	5	125,613	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50,314	2	30,442	1		流動負債總計	934,366	35	903,371	34
	流動資產總計	1,800,551	68	1,724,602	65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33,97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一)	270,638	10	276,44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41	-	1,441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及三十)	476,378	18	561,100	2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8,797	1	14,922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888	1	25,8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	-	68	-
192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0,946	1	9,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01	1	50,404	2
1985	存出保證金	1,323	-	1,170	-		負債總計	954,667	36	953,775	36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5,919	2	50,958	2	3110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572	-	2,986	-	3200	普通股股本	1,204,954	46	1,207,004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1,664	32	927,656	35	3200	資本公積	311,916	12	374,873	14
						3320	保留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4
						330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6,646	2	(61,718)	(2)
							保留盈餘總計	161,256	6	42,89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50	-	81,163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28)	-	(7,4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78)	-	73,714	3
						3XXX	權益總計	1,677,548	64	1,698,48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2,215	100	\$ 2,652,2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32,215	100	\$ 2,652,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 2,672,960	100	\$ 2,223,4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220,545</u>	<u>83</u>	<u>1,827,317</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52,415</u>	<u>17</u>	<u>396,10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250	6	150,581	7
6200	管理費用	169,905	6	179,5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429</u>	<u>5</u>	<u>136,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584</u>	<u>17</u>	<u>466,200</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44</u>	<u>-</u>	<u>(1,008)</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875</u>	<u>-</u>	<u>(71,1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4,083	1	23,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3,871	1	15,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573)	-	(11,1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1,598</u>	<u>2</u>	<u>(16,9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979</u>	<u>4</u>	<u>10,1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11,854	4	(\$ 60,9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13,790</u>	<u>1</u>	<u>(2,42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8,064</u>	<u>3</u>	<u>(58,56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213)	(3)	<u>17,85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84,596)</u>	<u>(3)</u>	<u>14,6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68</u>	<u>-</u>	<u>(\$ 43,865)</u>	<u>(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0.50)</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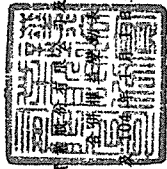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裕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勞 務 庫 存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勞務	庫 存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勞務	庫 存	總 計
A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9	\$ 1,175	\$ 1,769,105								
C11	-	-	(37,534)	-	37,534	-	-	-	-								
D1	-	-	-	-	(58,560)	-	-	-	(58,560)								
D3	-	-	-	-	(3,158)	17,853	-	-	14,695								
D5	-	-	-	-	(61,718)	17,853	-	-	(43,865)								
L1	-	-	-	-	-	-	-	(37,400)	(37,400)								
L3	(3,249)	(32,490)	(6,085)	-	-	-	-	38,575	-								
N1	-	-	-	-	-	-	11,943	-	11,943								
T1	(130)	(1,300)	(787)	-	-	-	787	-	(1,300)								
Z1	120,701	1,207,004	374,873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	1,698,483								
C11	-	-	(61,718)	-	61,718	-	-	-	-								
C7	-	-	-	-	(37,035)	-	-	-	(37,035)								
D1	-	-	-	-	98,064	-	-	-	98,064								
D3	-	-	-	-	(4,383)	(80,213)	-	-	(84,596)								
D5	-	-	-	-	93,681	(80,213)	-	-	13,468								
N1	-	-	-	-	-	-	4,682	-	4,682								
T1	(205)	(2,050)	(1,232)	-	-	-	1,232	-	(2,050)								
Z1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謙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1,854	(\$ 60,9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746	96,1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43	8,6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42	1,28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7,573	11,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益）損份額	(41,598)	16,986
A21200	利息收入	(2,921)	(7,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4)	1,0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42,493)	(9,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403	18,711
A31130	應收票據	57,238	(107,61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537)	156,598
A31200	存 貨	(69,277)	111,321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1,288)	6,807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67,950	(140,46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06	(33,9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65)	80,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1)	(11,1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17)	2,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3)	7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4,2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5	8,0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64)	(73,7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82)	(8,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4	11,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1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0,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890)	151,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購買成本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6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94)	(61,1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6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0,484)	161,3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860	409,5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376	\$ 570,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譚裕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譚裕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譚裕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譚裕公司及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6.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9.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10.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滿適用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譚裕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

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1	\$ 2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0,105</u>	<u>570,614</u>
	<u>\$370,376</u>	<u>\$570,8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30%	0.001%~1.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u>\$ 25,050</u>	<u>\$ 47,453</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8,844	\$ 126,08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33,427	\$ 771,599
減：備抵呆帳	(13,048)	(14,135)
	<u>\$ 1,020,379</u>	<u>\$ 757,4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602	\$ 1,592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84,805	\$ 414,344
61 至 120 天	324,414	193,447
121 至 180 天	87,275	111,253
181 天至 240 天	1,786	33,166
241 天至 300 天	6,683	4,343
301 天至 360 天	5,023	106
361 天以上	23,441	14,940
合 計	<u>\$ 1,033,427</u>	<u>\$ 771,5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9,061	\$ 82,408
61 至 120 天	253	9,854
121 至 180 天	6,618	8,662
181 天至 240 天	5,097	44
241 天至 300 天	2,262	7
301 天至 360 天	-	-
361 天以上	<u>7,974</u>	<u>850</u>
合 計	<u>\$ 81,265</u>	<u>\$101,8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4,135	\$ 17,0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3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31)	(9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883)
外幣換算差額	(<u>556</u>)	(<u>219</u>)
年底餘額	<u>\$ 13,048</u>	<u>\$ 14,13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048 仟元及 14,135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5,062	\$ 71,165
原 物 料	79,776	54,948
商 品	40,244	47,2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u>24,904</u>	<u>17,391</u>
	<u>\$259,986</u>	<u>\$190,70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20,545 仟元及 1,827,317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3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彩峰公司	一般性投資	(註三)	100%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香港高生公司	電子零配件及買賣	100%	100%
蘇州華廣公司	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100%	100%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100% (註一)	100% (註一)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註二)	100%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註一)	(註一)

註一：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於104年9月將原由香港高生公司持股100%之上海普翔公司全數出售予蘇州華廣公司。

註二：本公司為整合集團營運資源，於105年4月30日註銷東莞倍能公司營業執照，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註三：本公司因集團營運決策考量，於105年12月16日註銷彩峰有限公司，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PBT公司」)	<u>\$270,638</u>	<u>\$276,44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BT公司	21.87%	32.01%

本公司於103年5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100%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PBT公司之普通股11,013仟股及特別股6,250仟股，特別股股東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另有權於106年6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PBT 公司於 105 年 7 月間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放棄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2.01%減少為 21.87%，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5 仟元；前項調整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 2,664 仟元於處分投資損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606,610	\$ 285,455	\$ 162,563	\$ 74,701	\$ 18,109	\$ 13,008	\$ 209,401	\$1,409,496
增 添	-	1,639	19,340	15,890	2,201	51	956	33,889	73,966
處 分	-	(32)	(10,279)	(30,086)	(6,488)	(2,235)	(872)	(2,608)	(52,600)
重 分 類	-	(45,421)	-	493	-	-	-	1,545	(43,383)
淨兌換差額	-	(8,274)	(5,007)	(1,187)	(855)	(306)	(223)	(4,070)	(19,9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649	\$ 554,522	\$ 289,509	\$ 147,673	\$ 69,559	\$ 15,619	\$ 12,869	\$ 238,157	\$1,367,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6,696	\$ 167,717	\$ 140,728	\$ 68,505	\$ 9,997	\$ 5,856	\$ 161,291	\$ 780,790
折舊費用	-	26,175	24,731	10,159	2,735	2,168	721	28,507	95,196
處 分	-	(32)	(8,449)	(19,568)	(6,387)	(2,165)	(872)	(2,353)	(39,826)
重 分 類	-	(18,564)	-	-	-	-	-	-	(18,564)
淨兌換差額	-	(3,065)	(2,964)	(948)	(792)	(167)	(91)	(3,112)	(11,1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210	\$ 181,035	\$ 130,371	\$ 64,061	\$ 9,833	\$ 5,614	\$ 184,333	\$ 806,45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9,649	\$ 323,312	\$ 108,474	\$ 17,302	\$ 5,498	\$ 5,786	\$ 7,255	\$ 53,824	\$ 561,100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554,522	\$ 289,509	\$ 147,673	\$ 69,559	\$ 15,619	\$ 12,869	\$ 238,157	\$1,367,557
增 添	-	524	2,526	2,708	1,548	111	-	25,502	32,919
處 分	-	-	(2,346)	(98)	(2,486)	(683)	-	(10,568)	(16,181)
重 分 類	-	-	680	201	-	-	-	4,443	5,324
淨兌換差額	-	(29,758)	(19,502)	(3,857)	(3,171)	(1,102)	(880)	(18,207)	(76,4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649	\$ 525,288	\$ 270,867	\$ 146,627	\$ 65,450	\$ 13,945	\$ 11,989	\$ 239,327	\$1,313,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1,210	\$ 181,035	\$ 130,371	\$ 64,061	\$ 9,833	\$ 5,614	\$ 184,333	\$ 806,457
折舊費用	-	23,001	23,904	8,225	2,763	2,051	887	31,825	92,656
處 分	-	-	(1,666)	(45)	(2,461)	(683)	-	(9,866)	(14,721)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2,736)	(13,159)	(3,301)	(2,943)	(760)	(421)	(14,308)	(47,6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1,475	\$ 190,114	\$ 135,250	\$ 61,420	\$ 10,441	\$ 6,080	\$ 191,984	\$ 836,76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9,649	\$ 283,813	\$ 80,753	\$ 11,377	\$ 4,030	\$ 3,504	\$ 5,909	\$ 47,343	\$ 476,37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21
淨兌換差額	(2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0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904
重 分 類	18,564
淨兌換差額	(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3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06
淨兌換差額	(3,4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8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74
折舊費用	2,090
淨兌換差額	(1,5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8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4,16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之市場成交價人民幣 11,800 元／平方米自行評估而得。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92	\$ 2,000	\$ 22,492
增 添	8,484	-	8,484
淨兌換差額	(140)	-	(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6</u>	<u>\$ 2,000</u>	<u>\$ 30,8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24	\$ 300	\$ 13,124
攤銷費用	8,429	200	8,629
淨兌換差額	(86)	-	(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67</u>	<u>\$ 500</u>	<u>\$ 21,6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669</u>	<u>\$ 1,500</u>	<u>\$ 9,16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36	\$ 2,000	\$ 30,836
增 添	9,982	-	9,982
淨兌換差額	(552)	-	(5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66</u>	<u>\$ 2,000</u>	<u>\$ 40,2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67	\$ 500	\$ 21,667
攤銷費用	7,943	200	8,143
淨兌換差額	(490)	-	(4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20</u>	<u>\$ 700</u>	<u>\$ 29,3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646</u>	<u>\$ 1,300</u>	<u>\$ 10,9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 45,919</u>	<u>\$ 50,95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19,046	\$ 7,302
其他預付費用	7,284	7,828
質押定期存款	4,840	-
暫付款	4,222	6,103
留抵稅額	1,827	2,747
其他	13,095	6,462
	<u>\$ 50,314</u>	<u>\$ 30,44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4,572</u>	<u>\$ 2,98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0,988</u>	<u>\$325,52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91% 及 0.96%～2.6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1)	\$ 26,213	\$ 52,426
銀行借款(2)	<u>7,760</u>	<u>15,520</u>
	33,973	67,9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33,973</u>)
長期借款	<u>\$ -</u>	<u>\$ 33,97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0%～2.13% 及 2.13%～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00%~2.13%及 2.13%~2.20%。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235	\$ 29,6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275	-
應付獎金	10,774	14,693
應付設備款	6,287	11,732
應付休假給付	6,357	5,805
預收貨款	2,204	1,145
其他(一)	<u>58,932</u>	<u>54,942</u>
	131,064	117,984
其他流動負債(二)	<u>3,042</u>	<u>7,629</u>
	<u>\$134,106</u>	<u>\$125,613</u>

(一) 其他係包含應付佣金、房屋稅、勞務費及保險費。

(二) 係包含暫收款及代收款。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68	\$ 25,1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71)	(10,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797</u>	<u>\$ 14,9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16	(\$ 9,245)	\$ 12,271
利息費用 (收入)	457	(205)	252
認列於損益	457	(205)	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14	-	21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67	-	1,06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17	-	1,9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8	(40)	3,158
雇主提撥	-	(759)	(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5,171</u>	<u>(10,249)</u>	<u>14,9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收入）	\$ 440	(\$ 186)	\$ 254
認列於損益	440	(186)	2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1	11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077	-	2,07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195	-	2,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72	111	4,383
雇主提撥	-	(762)	(762)
福利支付	(815)	81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068	(\$ 10,271)	\$ 18,79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3%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07)	(\$ 720)
減少 0.25%	\$ 945	\$ 7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1	\$ 720
減少 0.25%	(\$ 879)	(\$ 6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計1年內提撥金額	\$ 787	\$ 7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5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20,496	120,701
已發行股本	\$ 1,204,954	\$ 1,207,0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97,170	\$258,88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票交易	7,672	7,6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既得之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 18,024	\$ 9,2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229	21,254
處分資產利益	425	425
	<u>\$311,916</u>	<u>\$374,8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譚裕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譚裕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譚裕公司章程規定，譚裕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分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謙裕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謙裕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718 仟元及 37,534 仟元。

謙裕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5	\$ -
現金股利	50,608	0.4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五) 庫藏股票

104 年度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04</u>	<u>3,145</u>	<u>3,249</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5,000 仟股，實際買回 3,145 仟股，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平均買回價格為 11.89 元。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u>\$ 44</u>	<u>(\$ 1,008)</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7,507	\$ 2,538
租金收入	6,696	3,128
利息收入	2,921	7,800
賠償收入	2,870	344
測試收入	1,292	-
其 他	<u>12,797</u>	<u>9,280</u>
	<u>\$ 34,083</u>	<u>\$ 23,0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8,229	\$ 17,1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6	251
處分子公司(損失)	(311)	-
其 他	<u>(4,133)</u>	<u>(2,272)</u>
	<u>\$ 33,871</u>	<u>\$ 15,113</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573</u>	<u>\$ 11,1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656	\$ 95,196
投資性不動產	2,090	904
無形資產	<u>8,143</u>	<u>8,629</u>
合 計	<u>\$102,889</u>	<u>\$104,7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82	\$ 59,998
營業費用	<u>33,264</u>	<u>36,102</u>
	<u>\$ 94,746</u>	<u>\$ 96,1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	\$ 537
推銷費用	888	1,086
管理費用	2,095	3,077
研發費用	<u>4,934</u>	<u>3,929</u>
	<u>\$ 8,143</u>	<u>\$ 8,6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21,759</u>	<u>\$438,66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7,299	6,928
確定福利計畫	<u>254</u>	<u>252</u>
	<u>7,553</u>	<u>7,180</u>
其他員工福利	<u>37,250</u>	<u>29,9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6,562</u>	<u>\$475,8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275	\$215,343
營業費用	<u>248,287</u>	<u>260,487</u>
	<u>\$466,562</u>	<u>\$475,8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譚裕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12,729</u>	<u>\$ -</u>
董監事酬勞	<u>\$ 2,546</u>	<u>\$ -</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費用。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577	\$ 69,5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348)	(52,412)
淨 損 益	<u>\$ 38,229</u>	<u>\$ 17,13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05	\$ 2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85</u>	(2,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90</u>	<u>(\$ 2,4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11,854</u>	<u>(\$ 60,9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868	(\$ 21,466)
稅上應課稅之收益	96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007
稅上不課稅之收益	(6,9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35)	16,492
虧損扣抵之稅額影響	(2,302)	(8,8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85</u>	<u>(2,6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790</u>	<u>(\$ 2,42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7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1,441)</u>	<u>\$ -</u>	<u>(\$ 1,44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1,441)</u>	<u>\$ -</u>	<u>(\$ 1,44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6,646</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61</u>	<u>\$ 24,719</u>

謙裕公司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謙裕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83</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82</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98,064</u>	<u>(\$ 58,5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079	117,9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7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1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9,368</u>	<u>117,975</u>

若謙裕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譚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譚裕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 (一)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二)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三)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3 年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u>104 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5,170	\$ 10
本期既得	(1,527)	10
本期註銷	(13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513</u>	10
員工期初已既得	<u>-</u>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u>105 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3,513	\$ 10
本期既得	(1,459)	10
本期註銷	(205)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849</u>	10
員工期初已既得	<u>1,527</u>	10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0</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82 仟元及 11,944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註銷 365 仟股。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大型基站天線提升計畫」之政府補助 26,250 仟元，其補助經費之用途包括研究發展人事費用及相關設備與技術費用支出。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獲撥之補助款分別為 10,045 仟元及 2,538 仟元。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子公司彩峰公司。

(一) 清算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彩 峰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64,771
其他應收款	<u>2</u>
處分之淨資產	<u>\$ 64,773</u>

(二) 清算子公司之損失

	彩 峰 公 司
清算之對價	\$ 64,773
清算之淨資產	(64,77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清算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2,975)
清算損失	(\$ 2,975)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5,050	\$ -	\$ -	\$ 25,0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7,453	\$ -	\$ -	\$ 47,45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050	\$ 47,45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65,201	1,455,9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8,687	811,7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883 仟元及 6,58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847	\$ 35,963
—金融負債	62,250	98,4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4,529	534,897
—金融負債	242,711	294,9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8 仟元及 2,39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

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97,637 仟元及 531,964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875	\$ -	\$ 128,113	\$ -	\$ 270,988
應付帳款	110,865	195,534	176,086	-	482,4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	33,973
	<u>\$ 253,740</u>	<u>\$ 204,027</u>	<u>\$ 329,679</u>	<u>\$ -</u>	<u>\$ 787,446</u>
	104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35	\$ 130,911	\$ 162,178	\$ -	\$ 325,524
應付帳款	108,223	180,780	125,970	-	414,9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33,973	67,946
	<u>\$ 140,658</u>	<u>\$ 320,184</u>	<u>\$ 313,628</u>	<u>\$ 33,973</u>	<u>\$ 808,44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6</u>	<u>\$ 441</u>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4</u>	<u>\$ 3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092</u>	<u>\$ 1,0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0	\$ 19,143
退職後福利	816	603
股份基礎給付	1,526	4,001
其他員工福利	<u>3,457</u>	<u>969</u>
	<u>\$ 22,789</u>	<u>\$ 24,7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承兌匯票及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6,660	\$174,183
自有土地	39,649	39,649
長期預付租賃款	40,695	45,152
質押定期存款	4,840	-
	<u>\$241,844</u>	<u>\$258,984</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945		32.2500	\$ 1,352,726
日圓		987		0.2756	272
港幣		5,893		4.1580	24,503
人民幣		220,312		4.6170	1,017,181
					<u>\$ 2,394,682</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221		32.2500	\$ 619,877
日圓		49,195		0.2756	13,558
港幣		1,789		4.1580	7,439
人民幣		230,770		4.6170	1,065,465
					<u>\$ 1,706,3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235	32.8250	\$ 1,255,064
日圓	304	0.2727	83
港幣	4,946	4.2350	20,946
人民幣	152,621	4.9950	762,432
			<u>\$ 2,038,525</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991	32.8250	\$ 754,680
日圓	26,142	0.2727	7,129
港幣	1,564	4.2350	6,624
人民幣	122,487	4.9950	611,823
			<u>\$ 1,380,256</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2,810	1（新台幣：新台幣）	\$ 8,141
人民幣	4.8490（人民幣：新台幣）	15,419	5.0330（人民幣：新台幣）	8,993
		<u>\$ 38,229</u>		<u>\$ 17,13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末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祥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38,774（註二）	\$ 70,000	\$ -	\$ -	4.17%	\$ 838,774	Y	N	N
0	祥裕公司	東莞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註二）	32,250（美金1,000仟元）	-	-	-	838,774	Y	N	Y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東莞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註二）	96,750（美金3,000仟元）	64,500	-	5.77%	838,774	Y	N	Y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東莞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註二）	112,875（美金3,500仟元）	32,250	-	6.73%	838,774	Y	N	Y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東莞台益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38,774（註二）	129,000（美金4,000仟元）	32,250	-	7.69%	838,774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財富班車1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5,771	-	\$ 5,771	註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金鑰匙安心快線天天利滾利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9,279	-	19,279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3.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比率(%)			
輝裕公司	華廣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202,140	11	90 天	註	相當	\$ 81,679	21	—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09,110	22	90 天	註	相當	288,529	75	—	
輝裕公司	彩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0,338	7	90 天	註	相當	-	-	—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06,492	24	90 天	註	相當	166,400	99	—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7,334	49	90 天	註	相當	246,100	94	—	
台霖公司	彩峰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5,031	15	90 天	註	相當	-	-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 166,400	6.09	\$ -	—	\$ -	\$ -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母子公司	246,100	3.39	-	—	-	-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期(損)益(註二)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橫里西所	一般性投資	\$ 564,310 (美金 17,498 仟元)	\$ 574,372 (美金 17,498 仟元)	-	-	17,498	100.00	\$ 896,817	\$ 7,499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彩峰公司	蘇摩亞	一般性投資	- (美金 - 仟元)	68,604 (美金 2,090 仟元)	-	-	-	-	-	(7,973)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PBT 公司	關曼群島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76,200	276,200	-	-	17,263	21.87	270,638	190,206	41,598 本公司直接持股 21.87%之關聯企業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HKD29,763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63 (美金 3,840 仟元)	-	-	-	100.00	HKD 30,304 仟元	(HKD 49 仟元)	(HKD 4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華廣公司	漢訊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HKD 7,756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1 (美金 1,000 仟元)	-	-	1,000	100.00	HKD 1,887 仟元	(HKD 2,039 仟元)	(HKD 2,039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二)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	\$ 1,737,764	\$ 1,623,016	\$ 380,969	\$ 346,093
貿易代理零件類	935,196	600,407	71,446	50,01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72,960</u>	<u>\$ 2,223,423</u>	452,415	396,10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42,584)	(466,2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	(1,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979	10,114
稅前(利益)損失			<u>\$ 111,854</u>	<u>(\$ 60,98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1,654,964	\$ 1,540,860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973,624	611,066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44,372	71,497
	<u>\$ 2,672,960</u>	<u>\$ 2,223,42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 2,033,800	\$ 1,919,198	\$ 407,316	\$ 492,991
美 洲	206,162	43,008	-	-
歐 洲	14,888	13,369	-	-
大 洋 洲	-	232	-	-
台 灣	418,110	247,616	153,710	158,224
	<u>\$ 2,672,960</u>	<u>\$ 2,223,423</u>	<u>\$ 561,026</u>	<u>\$ 651,215</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額	條件		
0	華裕公司	華弘公司	1	營業收入	\$ 506,492	-	-	19%	
				進貨	409,110	-	-	1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6,400	-	-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473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88,529	-	-	1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824	-	-	-	
			1	營業收入	28,334	-	-	1%	
				進貨	130,338	-	-	5%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4,773	-	-	2%	
				營業收入	1,221	-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40	-	-	8%	
				進貨	183	-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1,679	-	-	3%	
1	台霖公司	華弘公司	3	營業收入	56	-	-	-	
				進貨	64,260	-	-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401	-	-	-	
				應付費用關係人款	23	-	-	1%	
				營業收入	2,142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77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	-	-	-	
				應付費用關係人款	337	-	-	-	
				營業收入	417,334	-	-	16%	
				進貨	39,797	-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6,100	-	-	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55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015	-	-	1%	
2	華原公司	華弘公司	3	營業收入	125,031	-	-	5%	
				進貨	14,449	-	-	1%	
				營業收入	1,084	-	-	-	
				進貨	9,053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6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4,380	-	-	-	
				進貨	30,404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6,443	-	-	1%	
				進貨	7,153	-	-	-	
				營業收入	39,797	-	-	16%	
				進貨	246,100	-	-	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5	-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2,015	-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出 額	美 金 13,662 仟 元 (\$440,600)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006,529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以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進、銷		貨交	易條	件(註)	應收(付)		未實	現損	益備	註
			額	額				金	額				
蘇州華廣公司	營業收入	\$ 1,221	-	-	-	-	-	\$ -	-	\$ -	-	-	-
東莞台霖公司	進貨	202,140	11%	-	-	-	-	(81,679)	21%	-	-	-	-
	營業收入	56	-	-	-	-	-	-	-	-	-	-	-
	進貨	64,260	3%	-	-	-	-	(13,401)	3%	-	-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